附件5

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

在2020年绥中县特岗教师招聘期间，本人自觉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人以及共同居住的家属和相关人员，自报名日前第14天开始，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，也未被判定为新冠病例的密切接触者。

二、本人以及共同居住的家属和相关人员，自报名日前第14天开始，未到过葫芦岛市域外重点管控地区，未接触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。本人若从葫芦岛市域外重点关注地区来绥参加招聘考试，将如实提供7日内核酸检测结果呈阴性的核酸检测证明。

三、本人目前身体健康且自报名日前第14天开始，体温未≥37.3℃、未出现咳嗽、乏力、胸闷等症状。

四、本人在应聘过程中严格遵守出入管理，出示行程码、健康码、核酸检测证明，接受正确佩戴口罩、体温检测和消毒等防护要求，并承诺在应聘过程中不会服用任何缓解新冠肺炎症状的药物。

五、本人知晓并了解绥中县关于疫情防控的最新通知要求，并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隔离观察、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等。

六、本人完全了解上述内容，本人承诺在整个招聘过程中严格遵守疫情防控规定，不随意外出，减少外界接触，严格进行健康状况监测。对承诺内容及行程码、健康码、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的真实性负责，并遵守承诺。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、旅行史和接触史等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本次考试成绩，自愿接受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《传染病防治法》和《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》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。

　　 承诺人（签字）：

个人信息：

姓 名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现住址：

　 年 月 日